**224团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14S224T[2024]74号**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四团玉龙幼儿园**

**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32

第四章 评分标准------------------------------------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24团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 11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14S224T[2024]74号

项目名称：224团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元

采购需求：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粮油、肉、蛋、奶制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74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5）《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宜的通知》（兵财库〔2024】1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的法人；供应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09 月 06日至2024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9 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09 月 29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四团玉龙幼儿园

地 址：新疆昆玉市老兵路

项目联系人：罗欢

项目联系方式：18690302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90号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四团玉龙幼儿园  地址：新疆昆玉市老兵路  项目联系人：罗欢  项目联系方式：186903021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90号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 |
| 3 | 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24团幼儿园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14S224T[2024]74号 |
| 4 | 采购内容 | 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粮油、肉、蛋、奶制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5 | 资金来源 | 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
| 6 | 采购最高限价 | **总 价：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8 | 服务期限 | 74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晶晶  地址：昆玉市昆牧路90号 |
| 13 | 申请人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5）《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宜的通知》（兵财库〔2024】1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的法人；供应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4 | 信用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9 月 29 日 11: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供应商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执行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  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个  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号：/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  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  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转账  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  询联系人：张晶晶；联系电话：18016916329  3.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  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  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  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  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  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 400-903-9583）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 09 月 29 日 11 : 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注：投标人应于2024年 09 月 29 日 11 : 00分 （北京时间）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22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3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户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昆玉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 26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  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撒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6、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否则不予扣除。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2、如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的服务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5）《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宜的通知》（兵财库〔2024】1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的法人；供应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工期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完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项目服务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采购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五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5、投标文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承诺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12、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13、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4、技术文件

15、商务能力

## 16、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投价表上标明分项报价和总价。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4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要求**

15.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

15.3、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撒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15.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15.5、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5.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5.7、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15.8、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用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

16.5《中标通知书》发出一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7.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规定交付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

16.7.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18.2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0、开标**

20.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0.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采购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为**重大偏离：**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2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3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 5 |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7 |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凡打★号的条款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

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 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符合性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 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

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 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

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5 其他；

25.6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 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

27.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合同条款；

30.1.2 中标通知书；

30.1.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4 招标文件；

30.1.5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涵（按签订合同为准）。

3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工期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完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昆玉市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1.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质疑及处理**

33.1 质疑的提出

33.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33.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地址：1727107921@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33.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3.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3.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33.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3.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33.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33.2 受理和处理

33.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3.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33.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3.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3.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3.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3.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3.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3.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3.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3.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基本概况

采购需求概述：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粮油、肉、蛋、奶制品。

二、采购项目要求：

1.肉类：包括大肉及牛、羊肉，符合国家肉类检疫标准，肉源健康、肉质新鲜，每批次提供检疫报告。  
 2.蛋类：新鲜无损坏，蛋面洁净无脏污。  
 3.蔬果：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新鲜、量足、个头饱满，不以次充好。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4.米、面、粮油、调料，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同意证，无霉、无黄、无杂质，包装袋应牢固结实，封口处严密，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5.四所园每天就餐人数大于等于840人，确保足额足量供应；  
 6.中标商家严格按照我园接货时间，和相关负责人员对接清楚，核对数量、检验品质，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我园有权当场退回，并按要求进行及时调换；  
 7.所有食材在中标后，价格应在市场价的基础上下浮5%-15%,就低不就高。

第四章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的法人；供应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3** |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 3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4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  |  |  |
| 5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6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8 |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部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价内容及说明**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报价（30）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25分） | 人员配备 | 15 | 满足专人9名及以上得15分，9名-5名得10分，5名以下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现场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 |
| 人员培训及考核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及方式、人员管理、考核标准、奖罚措施、奖惩淘汰机制进行打分。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全面详细可行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
| 标函质量 | 5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叙述准确，完全响应得5分。未按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或其内容含糊不清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2、提供的资格证明及其他声明材料清晰完整，得3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声明材料不明确或其内容含糊不清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45分）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 10 | 投标人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材新鲜，没有污染、  变质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配  送的货物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合格率及利用率得10分。 |
| 服务管理方案 | 35 | 1、管理方案：根据制定的管理制度，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班次调配、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效率等）进行打分，分工明确、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高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2、就餐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早、中、晚餐服务方案，包括菜肴的品种数量、荤素营养搭配情况进行打分，菜肴的品种多、荤素营养搭配合理具体得10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3、安全预防及处理方案：包括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疾病控制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安全预防及处理方案全面有效可行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 分，扣完为止。  4、物品、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方案责任明确，方案具体可行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5、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有1条加1分，最多加5分。 |
| 评审得分合计100分，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 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甲方采购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2、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3、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5、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6、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纸箱包装，如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货物仍完好无损；

8、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9、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每次配送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配送需求清单，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配送，副食品送达后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等内容；

2、甲方对乙方配送副食品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或退货。

3、因甲方未按乙方提出的储存、保管办法而造成副食品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24小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检验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接触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由乙方以冷链车方式运送，确保将货物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五、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乙方交货时间：于每日 （北京时间）完成配送；乙方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按甲方要求。

2、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2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3、乙方负责送货至，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购买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6、配送期限： 。

六、货款支付

所供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粮油、肉、蛋、奶制品等价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每日所供产品按 市场前一日网上公布的中间价折扣后执行，无 公布价格的商品，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最高限价折扣后执行。（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每月结束，供货商凭中心工作人员验收签字的送货单和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账；在发票、供货单等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待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为有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本批次货物总值的10%的违约金，从本月支付货款中扣除。乙方累计出现 3 次逾期供货或者少交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项目预算价的 10 %赔偿甲方。

4.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货，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甲方也有权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替代采购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等维权的所有费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供货数量除外）。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价格、验收日期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10日内告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折扣率： |
| 5 |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6 | 服务期限：74天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8 | 付款方式：每月结束，供货商凭履约验收人员验收签字的送货单和发票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结账；在发票、供货单等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待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9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承诺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12、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13、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4、技术文件

15、商务能力

## 16、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说明：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法人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原件扫描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1、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12、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全部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13、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制造商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主要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包括主要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14、技术文件

（1）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2）服务管理方案

**注：以上方案及制度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

## 15、商务能力

说明：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2）服务机构

...

## 16、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